

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法律版

法律法规汇编

分卷本

刑事诉讼法

2008年版

收录2008年必读法律法规
标注主要法律条文主旨
提示重点法条及相关法条
附列司法考试历年试题

法律考试中心/编

一册在手
成功在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法律法规汇编分卷本

刑事诉讼法

2008 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2008年版/法律考试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1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法律法规汇编分卷本)

ISBN 978-7-5036-7787-8

I. 刑… II. 法… III. 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5440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敏

装帧设计/曹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90千

版本/2007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7787-8 定价:1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5)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3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1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20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20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2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4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50)
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	

业的规定	(2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 审员制度的决定*	(2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 理问题的决定	(2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 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 关问题的决定*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 干规定*	(266)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71)

注:有*号者为新增或修订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回 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 案
- 第二章 侦 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第五节 搜 查
 -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 第七节 鉴 定
 - 第八节 通 缉
 - 第九节 侦查终结
 -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例题】 (1998 年律考试卷二第 72 题)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 ()

A. 公安机关

B. 国家安全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法院

【答案】 ABC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例题】 (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 15 题)

某市政府机关职员王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

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二十)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D.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答案】 C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例题】 (2003 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 89 题)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 CD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相关法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第176条

【例题】 (2005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22题)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裁定撤销案件
-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 C. 裁定终止审理
-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答案】 C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第1—3条,《刑诉解释》第1条

【例题】 (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29题)

下列哪一种案件不应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

- A. 骗取出口退税案 B. 受贿案
C. 私分国有资产案 D.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答案】 A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4、16条

【例题】 (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7题)

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哪些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99年) 张某玩忽职守案

A. 张某玩忽职守案

(2004年) 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

B. 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

(2004年) 钱某故意杀人案

C. 钱某故意杀人案

D. 岳某抢夺某外国公民财物案

【答案】 BC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相关法条】 《六机关规定》第5条、《刑诉解释》第5、15条

第二十四条 【地域管辖】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相关法条】 《刑诉解释》第2、3、6—14、17条

【例题】 (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27题)

张某系L市出租汽车公司司机,住该市河东区。1999年10月25日晚,香港居民孙某在河西区乘坐张某驾驶的出租车至该区天平大酒店,下车时将背包遗忘在车上,内有价值近4万元的笔记本电脑。孙下车后即意识到背包遗忘在车上,于是找到张某,向其索要。张某谎称并未见到背包,拒不交出。该案一审管辖法院应当是哪个法院?()

A. 河东区人民法院

B. 河西区人民法院

C. 市中级人民法院

D. 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基层人民法院

【答案】 B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18、19、21条

【例题】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7题)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有关的司法解释,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

- A.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 B.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应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 C.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
- D.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

【答案】 B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八条 【回避事由和方式】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23、24、31、32条

【例题】 (1999年律考试卷二第80题)

G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件时,被害人申请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王某、刑一庭庭长刘某、参加本案合议庭的人民陪审员陈某及辩护方提出传唤的证人锁某回避。请问,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应当回避的人员? ()

- A. 审判委员会委员王某
- B. 刑一庭庭长刘某
- C. 人民陪审员陈某
- D. 证人锁某

【答案】 AC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27、29条

【例题】 (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61题)

某诈骗罪,被告人甲17岁。在开庭审理过程中,甲的父亲乙提出申请,要求担任本案庭审记录工作的书记员丙回避,理由是听人说被害人的父亲丁在开庭前曾请丙出去吃过饭。关于本案中的回避,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 A. 乙提出回避申请,应当经过甲同意
- B. 乙提出回避申请时,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C. 是否批准本案中的回避申请,由审判长决定
- D. 是否批准本案中的回避申请,由法院院长决定

【答案】 BD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25、26、28、30条

【例题】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8题)

王某是某公安机关的法医,在一起刑事案件的法庭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聘请王某担任该案鉴定人。本案的被告人提出王某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申请回避。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谁有权对王某是否回避作出决定? ()

- A. 王某所在公安机关的负责人
- B. 该人民法院院长
- C. 本案的合议庭
- D. 本案合议庭的审判长

【答案】 B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例题】 (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 53 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回避决定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 ()

- A. 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的回避由公安机关的负责人决定。在回避作出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加对本案的侦查工作
- B. 公安机关负责人和检察长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 C. 对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对合议庭成员回避,由院长或审判委员会决定
- D. 对公诉人员提出申请回避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指派该公诉人员出庭的人民检察院,由该院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

【答案】 BD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一) 律师;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相关法条】 《刑诉解释》第 33—35、252 条

【例题】 (2004 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 91 题)

涉嫌抢劫罪的张某在审查起诉期间准备委托辩护人,下列人员中,谁可以接受委托作他的辩护人? ()

- A. 张某的朋友徐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正在缓刑考验期内
- B. 张某的父亲,在本市法院任审判员
- C. 张某的叔叔,已加入日本国籍
- D. 张某的朋友王某,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

【答案】 BD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42条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一第88题)

根据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律师在何时可以接受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以辩护人的身份参加刑事诉讼?()

- A. 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之日起
- B. 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 C. 公诉案件被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
- D. 公诉案件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之日起

【答案】C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36、37、39条

【例题】(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25题)

在下列哪种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

- A. 在一起团伙盗窃案件中,被告人陈某、萧某委托了辩护人,而李某没有委托辩护人
- B. 王某涉嫌故意杀人,审理时未满18周岁,没有委托辩护人
- C. 张某涉嫌故意伤害,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而人民法院认为起诉意见和移送的案件证据材料可能影响正确定罪量刑
- D. 外国人约翰涉嫌诈骗,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没有委托辩护人

【答案】B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

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辩护人的权利】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第三十七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13—15条,《刑诉解释》第40、41、43—46条

【例题】 (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30题)

在某县人民法院审理某甲抢劫案时,甲的辩护律师认为,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明被告人罪轻的证据材料需要在法庭上出示。在此情况下,律师可以进行什么诉讼活动?()

- A. 申请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该证据材料,并可以到人民法院查阅、摘抄、复制该证据材料
- B. 申请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该证据材料,但不得到人民法院查阅、摘抄、复制该证据材料
- C. 申请人民检察院调取该证据材料
- D. 申请公安机关提供该证据材料

【答案】 A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的义务】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38、164、165条

【例题】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9题)

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刑事案件,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人民法院依法为其指定了辩护人,但是被告人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人民法院不应当准许
- B. 被告人无权拒绝人民法院为其指定的辩护人
- C. 人民法院应当先审查,被告人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
- D. 人民法院准许后,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

【答案】 CD

第四十条 【诉讼代理】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16条、《刑诉解释》第48—50条

【例题】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61题)

张某以盗窃的手段获取了某公司的商业秘密,被控侵犯商业秘密罪。在本案诉讼中,被盗公司行使下列哪些诉讼权利于法有据? ()

- A.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 B. 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不公开审理
- C. 不服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而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 D. 以审判人员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为由申请其回避

【答案】 ABCD